

勞動部公告
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勞職授字第1120202805號

主 旨：認可「長春診所」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期間自即日起
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
依 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5項。